

#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2—2023 学年校政字 126 号

##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经 2022—2023 学年第 35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人民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大资产管理公司（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其下属各级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 第二章 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具体负责评估机构遴选、备案资料审核、备案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采取如下管理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公司本级）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国资办审核，经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学校其他所属企业（资产公司下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国资办审核，经学校审批后由国资办按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 1）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 2）的审核人为国资办主任，审批人为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国资办和资产公司由同一校领导分管时，评估备案表的审批人为校长。

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五条** 需向教育部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1. 国资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 国资办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提交学校审批，通过后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3. 教育部财务司对评估进行备案。

**第六条** 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

1. 国资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 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将备案材料报送至国资办；

3. 国资办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待占有单位补充完善材料后办理。

####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需向教育部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学校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下同）；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第八条 学校负责备案事项申报材料：**

1. 拟申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单位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

需说明的事项；

2.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
3. 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 **第五章 结果管理**

**第九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第十条** 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刻制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由国资办保管，用于对学校审批通过的评估备案事项进行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应由专人保

管，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国资办应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教育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加强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建立台账并长期保存档案资料。

**第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合规、合法。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及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伪造、变造任何评估项目申报材料，如有违反将严肃追究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修订）》（2019—2020 学年校办字 3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报：校领导

---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